

## **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路载货汽车实施计重收费的进一步公告**

江苏省政府有关部门宣布对货车计重收费标准进行调整。

此公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7I 第 2 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.1 条规定而作出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“本公司”)宣布，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江苏省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，根据在江苏省其他公路上货车计重收费的实际运行情况，对现有货车计重收费标准（见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）进行了微调。

具体货车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1、高速公路收费站：

原有标准：10 吨至 40 吨的车辆按 0.09 元/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.07 元/吨公里计费，大于 40 吨的车辆按 0.07 元/吨公里计费。

现调整为：10 吨至 40 吨的车辆按 0.09 元/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.05 元/吨公里计费，大于 40 吨的车辆按 0.05 元/吨公里计费。

2、江阴长江公路大桥收费站：

原有标准：10 吨至 40 吨的车辆按 6 元/吨车次线性递减到 5 元/吨车次计费，大于 40 吨的车辆按 5 元/吨车次计费。

现调整为：10 吨至 40 吨的车辆按 6 元/吨车次线性递减到 3.6 元/吨车次计费，大于 40 吨的车辆按 3.6 元/吨车次计费。

## 一般资料

此公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7I 第 2 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.1 条规定而作出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